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常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精神，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王满仓_____

张 燕_____

贾 滨_____

2023 年 7 月 24 日